

证券代码：603279

证券简称：景津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227,808,186.90 元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5,411,510.52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,000 股后总股本为 576,373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8,186,500

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